

证券代码：839853

证券简称：明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1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广超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李广超先生对 2022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3 年度工作做出了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、营运能力等进行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在 2022 年经营情况基础上，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，对 2023 年经营情况进行预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对 2022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，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12 日